

案件编号：XJ 布县〔2023〕01 号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布尔津县布尔津镇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监控设施维护项目

“10·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布尔津县政府事故调查组制

2023 年 12 月 7 日

布尔津县布尔津镇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监控 设施维护项目“10·10”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54 分许，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布尔津县喀纳斯路银泰大酒店附近维修中国移动通信监控设施时，发生 1 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布尔津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领导带领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商科工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相关规定，布尔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应急管理、公安局、商科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派员参加的布尔津县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监控设施维护项目“10·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调查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布尔津县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监控设施维护项目“10·10”一般触电事故是1起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视频监控维护项目。项目地点：布尔津县。维保服务内容：保证前端800路摄像头在线率不得低于98%，维保包含监控前端、线缆设备保养与维护，保证客户摄像机清洁、确认监控范围和原设计方案相一致。合同总金额226560元。发包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承包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单位：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无监理方。

1、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位于阿勒泰市迎宾路；法定代表人：张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798157954M；工商注册号：654300130000298。

经营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等。

2、承包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金 46479.8231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341738。具有安防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CS3 等。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3、劳务分包单位，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后街 24 号，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安凝；注册资金 200 万人民币；信用代码/税号 91650100096571448B。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监控项目维护合同和施工安全生产协议。移动阿勒泰地区分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传达了地区各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授权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立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实施维护合同。下发了《关于强化各县市工程领域基础管理的通知》，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根据要求于8月、9月分别开展工程领域自查工作，中秋、国庆节前对立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节前安全检查，并向阿勒泰分公司上报检查情况。

2、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了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督促其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开展了定期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节前安全大排查，制定隐患排查台帐。

3、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许，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盛富成、郭秀杰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项目负责人外出采购线缆期间，擅自处理布尔津县银泰大酒店停车场前人行道监控故障，发现监控电源线有断点；监控电源线是连接在 10KV 津城二线 04B199 银泰 10 号配变压器下方五合一配电箱内，由该配电箱进行供电。施工人员盛富成与郭秀杰将监控电源线断点接好之后，需要将电源线在空中保持绷紧状态，盛富成通过一把铝合金梯子爬到电线杆上违规将电源线缠绕在电线杆上，在缠绕的过程中，不慎触碰到变压器高压线接线柱。现场另一名施工人员郭秀杰在 10 号配变压器下方听到“嘭”的一声响，紧接着就看到盛富成从电线杆上掉了下来，摔在人行道沿石上。郭秀杰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7 时 40 分许，民警到达现场。17 时 43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18 时 37 分许，经布尔津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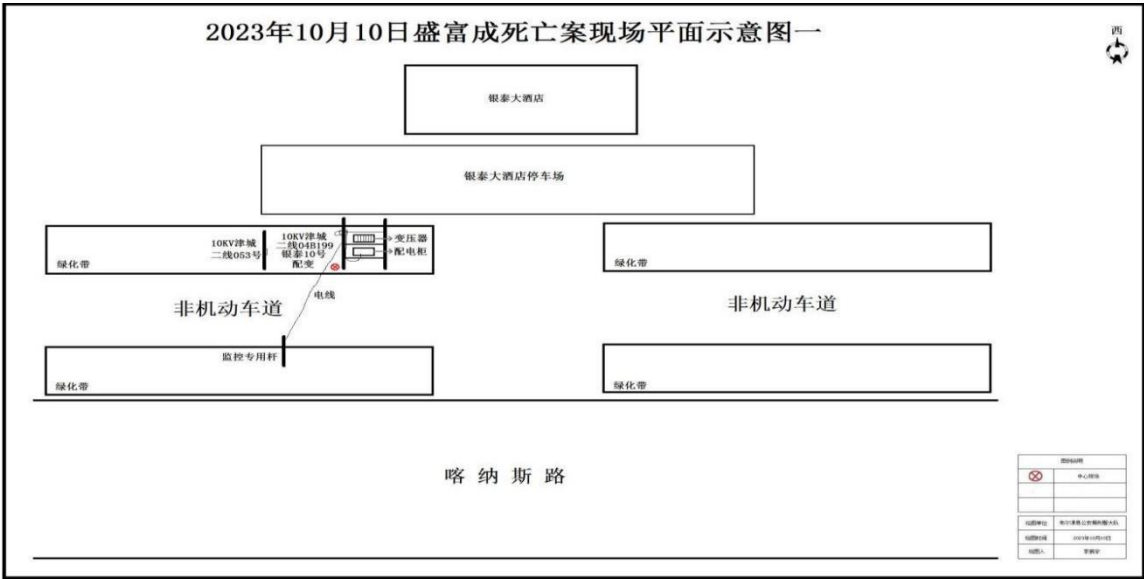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中心现场位于新疆布尔津县 10KV 津城二线 04B199 银泰 10 号配变电线杆。以现场为中心由西向东方向依次为银泰大酒店、银泰大酒店停车场、绿化带、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喀纳斯路。现场可见一金属梯靠于变压器上方横杆（现场勘验时专业人员将金属梯放倒至绿化带中），梯子南侧电线杆可见一根松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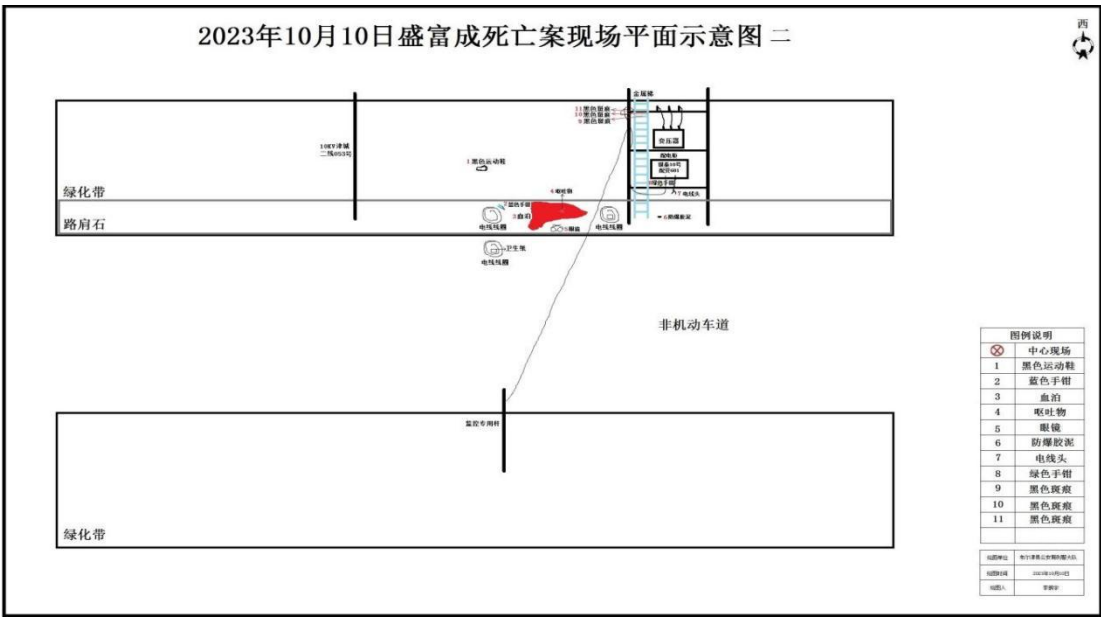
电线，电线向下通往 BQDX2 五合一配电柜，配电柜面可见银泰 10 号配变 G01 字样；死者位于高压线杆南侧路沿石上。

事故发生现场勘验及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事故现场平面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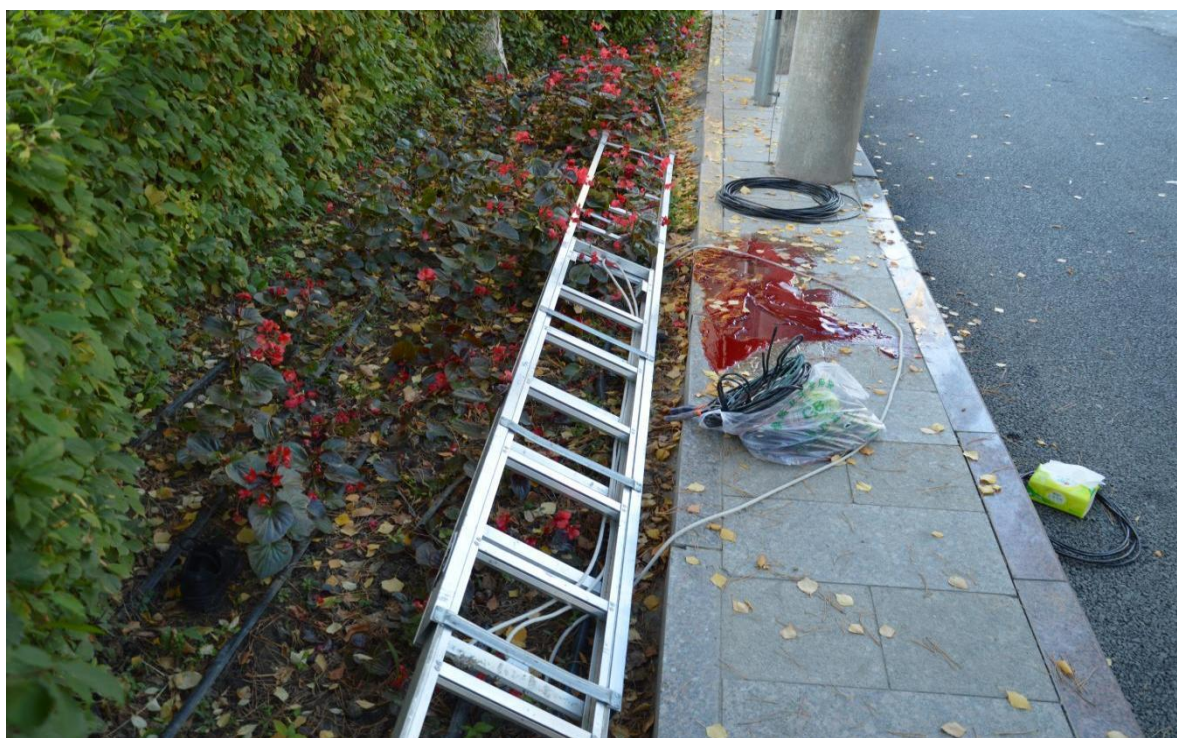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平面图二：



事故发生现场图片一：



事故发生现场图片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盛富成，男，汉族，28 岁。身前系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实施布尔津监控维保项目负责人。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六）其它情况

根据布尔津县气象局提供天气情况：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至 23 时，天气晴，4 级偏东风，最高温度 21.2℃，最低温度 8.5℃。无重大舆情发生，无不稳定因素。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郭秀杰（临时雇佣人员）看到盛富成触电从电线杆上掉下来，摔在人行道沿石上，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并向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项目负责人凤子恺报告。17 时 40 分许，民警到达现场，17 时 43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17 时 48 分，凤子恺赶到现场发现人已送往人民医院，随即向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海江报告，并赶往医院。17 时 51 分，派出所民警打电话通知中国移动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业务经理孙秀江，并通知国家电网布尔津分公司前往现场处置。中国移动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

业务经理孙秀江接到报告后，随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商科工信局进行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分别于 17 时 54 分、17 时 56 分先后接到县政府应急办和中国移动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电话通知发生触电事故后，立即带领人员赶赴事故现场。18 时 10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向地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汇报布尔津县发生一起触电事故。

此事故不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应急处置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郭秀杰（临时雇佣人员）看到盛富成触电从电线杆上掉下来，摔在人行道沿石上。立即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并向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项目负责人凤子恺报告。凤子恺赶到现场发现人已送往人民医院，随即通知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海江，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现场清理、善后安抚等工作。

2. 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商科工信局、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国家电网布尔津分公司等单位领导及时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经过及原因，指导应急处置，进行现场勘验。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积极善后，与死者家属协商并签订赔偿协议，确保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点 43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急救人员发现患者侧卧倒地，无自主呼吸，瞳孔散大，身边有呕吐物，右侧头颅损伤，经现场救治无效，立即拉往人民医院进行急救，18 时 37 分许，伤者经布尔津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救援结束。

事故发生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马金山、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务负责死者善后相关事宜。10 月 12 日下午陪同家属到殡仪馆，预支付殡仪馆相关费用，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商谈，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签订具有法律效益的赔偿协议书，赔偿金额 120 万元（18 日赔偿款已全部打入死者家属指定账户）。14 日死者家属雇殡仪馆专车将死者拉往北屯市进行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重大舆情发生，无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月 10 日，事故发生后，商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移动布尔津县分公司、布尔津县人民医院初期响应人员出动迅速，布尔津县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隐患排查、现场清理、善后安抚等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布尔津监控安装维修项目负责人盛富成（施工人员），在未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项目负责人安排施工的情况下，未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持假冒低压电工特种工证书擅自在未断电的变压器电线杆上进行监控电源线绑缚作业，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盛富成所持低压电工证真假情况未严格审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了项目负责人周瑞对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对布尔津县视频监控维护项目施工管理不严，在现场负责人外出采购材料期间，只是口头通知施工队停工，未对停工情况进行核查落实。

2、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1）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和危险源辨识不到位。对事发作业现场未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2）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无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员工

安全培训课时不足 24 学时，培训考核试卷未进行批改；未对盛富成持有的假冒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认真核实。

（3）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缺失、无有效安全监督。盛富成进行带电作业时现场无安全员，致使无人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作业没有作业方案，没有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4）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安排银泰 10KV 变压器附近监控施工任务，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为了节约时间，擅自进行施工，且未将施工情况及时进行安全报备。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直接和间接原因分析，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发作业现场未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员工安全培训课时不足，对员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未进行认真核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作业没有作业方案，

没有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二）有关监管部门

布尔津县商科工信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能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依法履行对通信行业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严格按照县安委办下发《关于做好亚运会、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布安委办发[2023]21号），开展通信工程建设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盛富成，生前系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违规操作，未佩戴防护用品，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带电上岗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根据事故调查组相关单位的意见，本次事故中，事故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员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安全生产事故追刑的条件，建议不予移交司法机关。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张文全，男，中共党员，现任布尔津县商科工信局工信业务

负责人，分管工信安全管理工作，任职时间：2020年5月任职。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对通信行业企业安全监管职责；未对布尔津县视频监控维护项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存在失察漏管。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不力责任。建议由商科工信局党委主要负责人张文全行提醒谈话。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监管不到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²、第四十五条³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⁴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⁵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2、安凝，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⁷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年收入的40%的行政处罚。

3、周瑞，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驻阿勒泰地区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项目的安全和施工质量监管。在实际工作中，未能对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上岗情况失察；对施工情况监管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任。建议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4、布尔津县商科工信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布尔津县商科工信局向县安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一是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进行剖析，从中吸取教训，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是要完善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要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要按照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强化作业人员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自觉性，防止违规作业现象再次发生。四是要全面对施工点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在施工作业中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五是危险作业施工前要主动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备施工情况，形成联合监管机制。六是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县各施工企业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风险分级管控。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风险情况，制定防触电、防高空坠落等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通信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监管部门要落实日常安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通信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本次事故，组织通信行业开展一次事故反思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素质、风险辨识能力以及自主、互助保安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狠反“三违”行为，营造不敢违、不想违、不愿违的安全氛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大辖区通信行业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对通信行业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认真分析，查找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安全

生产隐患。

附件：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布尔津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7 日